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4號

原告 鄭涵勻

訴訟代理人 簡逸豪律師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王超群

傅珮瑋

鍾賢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187,200元之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執記載有原告簽名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主張對原告有連帶保證債權，並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2123號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約定書及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而否認被告對其有連帶保證債權及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連帶保證債權、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

01 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2 益，自應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有系爭約定書及系爭本票均非原告所簽  
04 發，而係遭他人偽造，原告自不負連帶保證人及本票發票人  
05 責任。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2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訴外人溫靖斐於民國111年8月間為購買冷氣，向  
08 被告提出系爭約定書，申請分期付款，約定溫靖斐自111年1  
09 0月8日至115年3月8日止，分42期，每期應給付被告新臺幣  
10 （下同）9,360元，共須給付被告393,120元（下稱系爭契  
11 約），溫靖斐並邀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因而於系爭約  
12 定書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並與溫靖斐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  
13 被告作為擔保。詎溫靖斐迄今尚欠187,200元未依約繳款，  
14 被告自得於187,200元範圍內對原告主張連帶保證債權及系  
15 爭本票債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3  
19 5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未於系爭約定書之連帶  
20 保證人欄、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被告依系爭契約、系  
21 爭本票對其之連帶保證債權、票據債權均不存在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76頁），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上開規  
23 定，自應由被告就系爭約定書及系爭本票上「鄭涵勻」簽名  
24 為真正乙節，負舉證之責。

25 (二)然查，被告所為前揭抗辯，僅提出系爭約定書、系爭本票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69、71頁）。經本院依被告聲請囑託法務部  
27 調查局就上開文書進行筆跡鑑定，鑑定結果表示：本案因現  
28 有參考筆跡資料不足，歉難鑑定，如仍需鑑定，請補送鄭涵  
29 勻平日簽名筆跡資料原本多件，俾利鑑析等語，有該局114  
30 年8月6日調科貳字第11403225700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31 第125頁）。其後，被告即具狀表明捨棄此項調查證據之聲

請（見本院卷第141頁），並於審理時陳明沒有其他證據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則被告對於系爭約定書、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為真正一節，迄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簽發，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辯稱上開文書原告之簽名為真正乙情，即難採信。

(三)復查，觀之原告與溫靖斐之對話紀錄所示，溫靖斐於111年6月28日向原告表示「鄭 我需要貸款但我需要一個友人能照會」、「聯絡人並非保人，可放心」，於111年9月7日表示「她會問本人簽名嗎？因為妳其實沒簽」、「妳只是我的聯絡人」、「但銀行局在抽查到」、「所以就說有就好」等語，有對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5至179頁），除可徵原告並未於系爭約定書及本票上簽名外，溫靖斐僅向原告表示作為系爭契約之「聯絡人」而非「連帶保證人」及本票「發票人」，原告顯無發票及擔任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之真意，溫靖斐復因上開行為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41號、第3359號起訴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在案，有該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7至134頁），足認原告主張系爭約定書及系爭本票均係遭他人偽造，被告對其並無連帶保證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乙情，堪予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1  
02

書記官 林勁丞

| 附表         |             |             |               |
|------------|-------------|-------------|---------------|
| 發票人        | 發票日<br>(民國) | 到期日<br>(民國)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 溫靖斐<br>鄭涵勻 | 111年9月8日    | 113年8月8日    | 393,120元      |